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9年 1月 1日- 2019年 12月 31日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就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委托银行，根据双方签订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实、尽责、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20190321	147.37	收到季度利息
	20190621	106.89	收到季度利息
	20190921	59.08	收到季度利息
	20190925	259,700.00	资金归集
	20191025	339,740,300.00	热费归集
	20191221	74,984.77	收到季度利息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	------	-----	----



	201901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904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90508	50000.00	汇出年度审计费
	20191105	224,291,214.00	汇出 GFPX119213
	20191105	17,280,864.00	汇出 GFPX119215
	20191105	15,400,770.00	汇出 GFPX119214
	20191105	83,059,319.48	长春经开次级收益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余额情况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81884.14 (2018年期末余额)	340,075,298.11	340,082,197.48	74984.77	

3、托管人履责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

二、对计划管理人监督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人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切实履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20年4月20日

